



翼大检测技术服务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	GF04372026349718
样品中文名称	樱素肌燕窝胜肽焕润面膜
样品外文名称	/
送检单位	汕头市乔妆化妆品有限公司

2026年08月21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新华路街道顾家欧亚达商业广场 9 幢 308、309、334、335 室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新华路街道顾家欧亚达商业广场 9 幢 308、309、334、335 室

邮政编码：/

联系电话：0635-2422018

翼大检测技术服务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 GF04372026349718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樱素肌燕窝胜肽焕润面膜	样品数量及规格	6 瓶, 5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6.08.12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凝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9.08.11
受理日期	2026 年 08 月 15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6 年 08 月 21 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汕头市乔妆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西宅桥头工业园 C 栋 301 号（自主承诺申报）		
生产单位	广州溪禾集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织萝村路三横路 1 号 3 栋 302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：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（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）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，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微生物检验：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项目均符合要求。

（二）理化检验：汞、铅、砷、镉、二噁烷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
注：检测送样为试制样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

2026 年 08 月 21 日



翼大检测技术服务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 GF04372026349718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樱素肌燕窝胜肽焕润面膜	样品数量及规格	6 瓶, 5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6.08.12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凝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9.08.11
受理日期	2026 年 08 月 15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6 年 08 月 21 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汕头市乔妆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西宅桥头工业园 C 栋 301 号（自主承诺申报）		
生产单位	广州溪禾集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织萝村路三横路 1 号 3 栋 302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<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

2026 年 08 月 21 日



翼大检测技术服务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 GF04372026349718

第 3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樱素肌燕窝胜肽焕润面膜	样品数量及规格	6 瓶, 5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6. 08. 12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凝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9. 08. 11
受理日期	2026 年 08 月 15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6 年 08 月 21 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汕头市乔妆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西宅桥头工业园 C 栋 301 号（自主承诺申报）		
生产单位	广州溪禾集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织萝村路三横路 1 号 3 栋 302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02	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02	≤1
铅	mg/kg	<1.5	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<0.01	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1	≤2
镉	mg/kg	<0.18	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≤5
二噁烷	mg/kg	<1.0	国家药监局 2024 年第 12 号通告 附件 13 第四章 2.19 气相色谱-质谱法	1.0	≤10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

2026 年 08 月 21 日

